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024年3月8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顾善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善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顾善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顾善松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顾善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顾善松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3月15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丹青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许松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董事卢北京先生;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独立董事李桂生先生;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郭彬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14日(周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
邮政编码	215121	215123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62668198

传真:0512-62534962

投资者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辰(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子公司在美国俄亥俄州的设立,并取得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股权证明文件。公司名称为金辰机械(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23〕614号)和辽宁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0202300034)。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JINCHEN MACHINERY USAINC.

公司中文名称:金辰机械(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美国-俄亥俄州

公司股本:2,000,000股

经营范围:光伏组件设备售后安装调试、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1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64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1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7721923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肆拾叁万零陆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4-01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1.85%或2.40%或2.6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3.15%	是	466,027.4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3.25%	是	324,109.59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3日	3.5%	是	699,193.87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6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1.05%-2.9%	是	308,219.18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8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	是	60,284.38
9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3.70%	是	191,183.56
10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2.60%	是	125,369.86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1.60%或2.90%或3.00%	否	—
1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1.05%-2.37%	否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1.85%或2.40%或2.60%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1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7,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	7000
2	黄定中	8.01	1001.55
3	敬章书	6.72	839.56
4	朱晓峰	5.37	670.88
5	秦林	4.98	623.08
6	王达均	4.43	553.85
7	耿越飞	4.43	553.85
8	罗升联	4.28	535.50
9	郝蔺	2.56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	311.54
11	陈荣有	0.72	90.00
合计		1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1,188,430,725.83元	1,140,466,854.04元
负债总额	993,030,607.02元	937,231,621.30元
净资产	195,400,118.81元	203,235,232.74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为限。

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1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2,302.1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振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下午收到公司董事何昕信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昕信先生自2021年11月29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昕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昕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何昕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4年3月12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200.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8元/份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8.07%。其中,首次授予7,8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6.6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7.00%;预留1,200.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3.3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1,462.4491万股的1.0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桃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0	2.67%	0.22%
2	汤浩	财务负责人	240.00	2.67%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7,320.00	81.33%	6.57%
预留			1,200.00	13.33%	1.08%
合计			9,000.00	100.00%	8.0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一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是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具体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0	80≤分数<90	70≤分数<80	分数<70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系数	1	1	0.7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为:1,200.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为:28人

4、行权价格:2.88元/份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振江	董事、总经理	15.00	0.17%	0.01%
2	陈文基	副总经理	40.00	0.4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1,145.00	12.72%	1.03%
合计			1,200.00	13.33%	1.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4年3月12日作为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1,2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8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1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65%、19.85%(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5个月、27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3月1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200.00	67.26	28.73	28.46	10.0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披露办法》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预留股票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4年3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200.00万份。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